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东方市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西光贵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2) 采购计划编号：HNJS2018-X006

(3) 项目内容：单通道脉管闭合发生器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50000.00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单通道脉管闭合发生器	柯惠医疗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型号: VLLS10GEN	台	1	550000.00	550000.00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u>伍拾伍万元整</u> 小写： <u>550000.00</u>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地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方式：物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

1、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30%，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 60%，剩余 10% 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需支付预付款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响应文件

(6) 询价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 1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方市人民医院



甲方：东方市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乙方：江西光贵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付克勇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13807668823

开户银行：江西省九江银行进贤县支行

帐 号：787050100100038809

行 号：313421087057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陆亚胜

合同备案时间：2018年12月3日

成交通知书

江西光贵贸易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8年11月08日参加“医疗设备”项目的询价。经询价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询价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HNJS2018-X006

成交供应商：江西光贵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前进路196号

成交金额：¥5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人民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8日



1339855

公司印